

2023年第1期（总第1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内部·专递)

创 刊 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3年8月15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

编辑：黄礼琪、包豪杰、黄雅倩、叶炜、汪煜淦、李慧、邱露懿、周琼、谭海平。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五楼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编者按	6
业界简讯	7
1. 2023-06-14:2023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论坛在国家游泳中心 (水立方) 举办。	7
2. 2023-06-15: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和新西兰驻华大使馆在 北京共同举办第二届中国—新西兰优化营商环境研讨会	7
3. 2023-07-06:围绕“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 推高质量发展”主题, 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第 31 期案例大讲坛。	8
4. 2023-07-07: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业 务交流会在昆明市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召开。	8
5. 2023-07-12:重庆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工商联联合 召开重庆市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网络环境专题座谈会。	9
6. 2023-07-15:西北政法大学天津校友会 2023 营商环境法治论 坛在天津滨海艾尔博国际酒店举行。	9
7. 2023-07-15: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工业企业合规管理 准则》。	10
8. 2023-07-17:第二届“国际海洋经济与海商事服务论坛”在 浙江宁波举办。	10
9. 2023-07-20:上海市政府新闻办举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 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系列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第八场。	11

10.	2023-07-25: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EMDC) 发展合作北京论坛的平行论坛之一“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营商环境发展论坛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举办。	12
11.	2023-07-26: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2
12.	2023-07-26:由中国贸促会主办的 2023 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在北京举办。	13
浙江简讯		14
1.	2023-06-30: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合规工作指引（试行）》。	14
2.	2023-07-10: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关于慎用行政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14
3.	2023-07-17:第二届“国际海洋经济与海商事服务论坛”在浙江宁波举办。	15
4.	2023-07-17: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了《应急管理服务营商环境八条措施》。	15
5.	2023-07-19: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优化提升职业健康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15
6.	2023-07-26:金华市司法局发布了关于《金华市快递行业合规指引》的通知。	16

7. 2023-07-28: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温州市鹿城区创新行业企业合规机制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6
8. 2023-07-29:第七届西湖律师论坛暨“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论坛在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体中心召开。	17
典型案例	18
1. 河北某餐饮管理公司股东与保定某商场租赁合同纠纷案(2021)	18
2. 法检联动促成民营小微企业和解(2022)	19
3. 变更健身公司财产保管场地降低损失(2022)	20
4. 浙江某针织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2022)	21
5. 湖北襄阳老河口某物流公司合规整改(2022)	22
6. 海某得公司与龙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3)	23
7. 某电梯公司与某置业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23)	24
8. 苍南县检察官促成和解帮助“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解除	25
政策文件	26
1. 2023-06-27:《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6
2. 2023-06-30:《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23条措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6

3. 2023-07-13:《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上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4. 2023-07-18:《宁夏回族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办公室).....	27
5. 2023-07-1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 大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7
6. 2023-07-2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 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7. 2023-07-31:《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从控申检察办案 看企业法律风险预防》(最高人民检察院).....	28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29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 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31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32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内部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创刊号，重点摘编或刊发2023年上半年尤其是六七月份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重要案例、代表文件和学术进展。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相关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3-06-14:2023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论坛在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举办。

【业界简讯】论坛上，百余家央国企客户齐聚一堂，以加强央国企内控体系信息化建设为主旨，聚焦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共研共论国有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新问题、新机遇和新挑战，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现场客户就各自困惑、合规管理的建设规划、管理难点、重点等问题与诸位嘉宾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简讯来源:数字国资微信公众号)

2. 2023-06-15: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和新西兰驻华大使馆在北京共同举办第二届中国—新西兰优化营商环境研讨会

【业界简讯】会上，中新双方围绕企业准入、公平竞争和优化纳税服务等主题进行交流讨论。新西兰企业管理、市场竞争、税务部门专家分别对新西兰相关领域监管框架和实践做法进行了系统讲解。中方有关同志回顾了近年来在便利企业进入、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办税提速增效等方面的改革进展和突出成果，介绍了下一步重点改革举措。地方有关部门同志重点分享了本地区在法治框架内探索推出的具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与会人员与发言专家进行了热烈研讨，

为中新两国深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加强营商环境领域务实合作积极建言献策。

(简讯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3. 2023-07-06:围绕“治罪与治理并重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助推高质量发展”主题，最高人民法院举办第31期案例大讲坛。

【业界简讯】本期大讲坛选取了4件体现人民法院依法能动履职，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进行研讨会商。围绕研讨主题，结合大家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对人民法院进一步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提出3点要求:深刻理解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重大意义。以能动司法的理念积极稳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凝聚共识做好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简讯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4. 2023-07-07: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企业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业务交流会在昆明市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召开。

【业界简讯】会上,主讲嘉宾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企业合规法律领域的发展趋势、政策法规变化等进行了深度解析。本次会议以“企业合规理论与实务研讨”为主题,旨在探讨企业合规的理论指导和实

践操作，聚焦企业合规体系建构，探析企业合规实务新动向。为相关专业律师搭建一个开放、共享的平台，对于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适应国内监管环境与国际竞争具有重大意义。

(简讯来源:昆明信息港)

5. 2023-07-12:重庆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工商联联合召开重庆市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网络环境专题座谈会。

【业界简讯】重庆市正在开展“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网络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简称“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十类涉民企网络乱象。商会代表及民营企业代表普遍反映，当前营商网络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已成为困扰民企发展的“堵点”和经营的“痛点”。这次三部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从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规范网上传播秩序、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四方面着手，聚焦网上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建立涉民营企业侵权举报专项审批督办机制，依法整治网络环境，做好民营企业网络安全服务工作，全方位助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营造提振民营企业信心的舆论氛围。

(简讯来源:重庆市人民政府)

6. 2023-07-15:西北政法大学天津校友会 2023 营商环境法治论坛在天津滨海艾尔博国际酒店举行。

【业界简讯】7月15日，西北政法大学天津校友会2023营商环境法治论坛在天津滨海艾尔博国际酒店举行。论坛紧紧围绕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主题，从民营企业法律平等保护、企业合规建设等多个子议题展开，共计60余名校友参加了论坛。

(来源:西北政法大学校友总会微信公众号)

7. 2023-07-15: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工业企业合规管理准则》。

【业界简讯】工业企业的合规管理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工业、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我国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二是编制具有前瞻性、战略性、指导性的团体标准，可以为工业企业在重大决策和日常管理方面提供遵循原则、评估方法和依据。三是工业企业合规管理团体标准应用范围广，适用性强。四是制定工业企业合规管理团体标准符合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可为工业企业走向世界提供信用和便利。《工业企业合规管理准则》团体标准的编制填补了工业企业合规管理领域的空白。

(简讯来源: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办公室)

8. 2023-07-17:第二届“国际海洋经济与海商事服务论坛”在浙江宁波举办。

【业界简讯】本次论坛以“发展蓝色伙伴助力海洋经济”为主题，围绕海洋法治与蓝色经济可持续发展、蓝碳经济与绿色发展、航运风险减量管理与安全保障增量供给、国际邮轮经济与供应链建设、海商事争议解决与营商环境优化等议题进行交流合作。除思想碰撞外，论坛现场还促成多项成果落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理算中心宁波办事处正式揭牌，中国贸促会海损理算与海事服务专家聘任仪式顺利举行，东海“好运”平台开发项目、ICS 人才培养项目及可持续转型及碳中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成功签约，同时中国《海洋碳汇核算方法》推介活动也圆满举办。

(简讯来源:海事界微信公众号)

9. 2023-07-20:上海市政府新闻办举行“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系列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第八场。

【业界简讯】本次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稳外贸 优环境 推动跨境电商和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上海市加快跨境电商和会展经济发展相关政策。上海市商务委副主任申卫华介绍《上海市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上海市推动会展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会展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这两份文件由上海市商务委制定，旨在进一步发挥跨境电商对外贸创新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增强上海会展经济的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简讯来源: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10. 2023-07-25: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EMDC) 发展合作北京论坛的平行论坛之一“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营商环境发展论坛在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举办。

【业界简讯】此次论坛邀请政府领导、专家学者和名企代表齐聚一堂，围绕“深化团结协作 汇聚增长合力”主题，共同探讨营商环境的优化路径，推动形成全国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实现群力共聚、要素共享、主体共赢的新发展局面，促进区域经济的
高质量发展。

(简讯来源: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11. 2023-07-26: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重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业界简讯】该报告围绕“重庆如何打造营商环境金字招牌”，对条例落实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并提出了建议。报告显示，总体来看条例落实情况良好。目前，重庆市构建了“1个任务清单+N个配套政策”的政策体系，市级层面连续5年制定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市级部门围绕创新试点、世行评估、中国营商环境评价、开办

企业和办理建筑许可等工作配套制定专项政策办法 500 余个。条例规定应建立的 20 项机制、5 项制度、5 项清单均已建立健全。同时,报告总结了 4 个方面短板:包括市场环境打造还存在差距、政务服务水平尚有提升空间、法治保障能力仍需不断加强、相关领域立法还需持续加力。

(简讯来源:重庆人大公民导刊融媒体)

12. 2023-07-26:由中国贸促会主办的 2023 企业合规国际论坛在北京举办。

【业界简讯】本届论坛以“企业合规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新形势下企业合规发展趋势、监管政策新规与挑战、合规专业人才培养等议题进行研讨,并设立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医药行业合规、汽车行业合规三个分论坛。论坛旨在搭建专业交流平台,传播企业合规理念,促进企业合规建设,开展国际合规领域合作,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简讯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浙江简讯

1. 2023-06-30: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市场监管领域企业合规工作指引（试行）》。

【浙江简讯】工作指引旨在深化落实省委、市委、区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树立依法行政、助企为企的执法理念，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原则为:(一)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二)突出企业在行政违法中的及时改正由个案向全面合规转变的导向,预防类案再发。

(简讯来源:鄞州区市场监管局)

2. 2023-07-10: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布《关于慎用行政强制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浙江简讯】指导意见旨在规范实施行政强制，促进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明确了依法实施行政强制，减少涉企干扰。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行政强制。对行政强制措施及行政强制执行的重难点进行了限制约束。明确了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柔性方式开展催告，依法可适用行政协议减轻当事人负担等。

(简讯来源:丽水市人民政府网站)

3. 2023-07-17:第二届“国际海洋经济与海商事服务论坛”在浙江宁波举办。

【浙江简讯】本次论坛以“发展蓝色伙伴助力海洋经济”为主题,旨在服务国际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积极搭建海洋经济领域智力资源汇聚平台、智慧创新共享平台、产业合作促进平台、政策规则解读平台、争议解决服务平台、合作治理献策平台,为国际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全球海洋治理积极贡献力量。

(简讯来源:宁波市国资委)

4. 2023-07-17:台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了《应急管理服务营商环境八条措施》。

【浙江简讯】该措施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帮扶“精准化”,行政审批“高效化”,监管创新“制度化”,行政执法“柔性化”,企业管理“差异化”,培训取证“便捷化”,中介服务“优质化”,预警发布“实时化”。

(简讯来源:台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5. 2023-07-19: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优化提升职业健康监管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浙江简讯】实施意见旨在推动职业健康监管领域服务提质增效,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有更多的获得感。主要内容为优化提升职业健康全流程服务场景、全方位管理场景、包容审慎监管场景、创新执法场景、健康法治场景。

(简讯来源:浙江省人民政府网站)

6. 2023-07-26:金华市司法局发布了关于《金华市快递行业合规指引》的通知。

【浙江简讯】合规指引旨在推动企业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和防范合规风险的能力,维护行业良性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推动快递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明确了合法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实用性原则四项工作原则。

(简讯来源:金华司法局网站)

7. 2023-07-28: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温州市鹿城区创新行业企业合规机制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浙江简讯】实施方案显示,温州市鹿城区力争通过三年试点,全区形成行政司法协同、行业自律引导、企业合规守信的行业合规共

建共治新格局,以行业合规引领实现企业合规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彰显,真正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力争到2025年,探索出台1个涉案企业合规验收的行业标准,同行业类案发案率下降70%,涉案企业合规整改第三方机制适用率达到100%。针对行业风险点,行业协会“合规建设联系点”达5个以上,每年开展预防性法治教育20次、法律咨询服务60次,法治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简讯来源:鹿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8. 2023-07-29:第七届西湖律师论坛暨“国际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论坛在浙江杭州西湖区文体中心召开。

【浙江简讯】本次论坛以“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宜商西湖”为主题,吹响了西湖律师积极响应三个“一号工程”,提高服务水平、服务能力、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区域国际化营商环境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六六行动”,奋力谱写“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首善之区”的“集结号”。

(简讯来源:法治日报-法治网)

典型案例

1. 河北某餐饮管理公司股东与保定某商场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

【基本案情】

河北某餐饮公司股东在债务未清偿的情况下，将该餐饮公司注销，商场多次找被告催缴所欠租金未果后，诉至保定高新区法院。承办法官接到本案后，了解到被告当时由于多种原因经营艰难，无力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金。加之合伙人突然失踪，所以无奈一直拖欠债务。

本着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宗旨，承办法官多次与该商场代理律师沟通，最终商场同意延长还款期限并减免部分费用。被告张某利用该期限成功联系到了合伙人赵某与韩某，在法官的主持协调下，两人同意与张某共担债务。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即时履行后，双方握手言和。

【延伸】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成功诉前调解这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以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回应市场主体需求和群众期盼。高新区法院持续纵深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秉持公平正义的原则，迅速找到案件争议焦点和解决问题的关键，兼顾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做出妥善的处理。今后，高新区法院将继续发挥人民法院司法职能作用，着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北大法宝)

2. 法检联动促成民营小微企业和解(2022)

【基本案情】

某装潢公司作为一家民营小微企业，历经 10 次法律程序，10 余年追讨仍不能要回被拖欠的工程款，无法安心经营，而被告房产公司、异议人实业公司也深受官司之累。结合涉案企业实际情况，浙江省检察院认为，促成当事人和解是解决本案纠纷的最佳路径。于是，该院指导丽水市检察院、青田县检察院一起发力，三级院联动，为本案达成和解寻求最佳方案。2022 年初，在如期收到全部款项后，装潢公司同意对案件作一次性结案处理。

【延伸】

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如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这起民事执行案件的办理提供了一个参考。本案所涉纠纷已达 10 余年、历经 10 次法律程序，4 家民营企业长期陷入讼累。检察机关摒弃就案办案观念，推动检法协作，同向发力，最终促成了和解。本案承办人之一、浙江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屈继伟告诉记者，今年以来，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引导当事人和解结案，这样的案子在他手上已经办成了 3 件。

(来源:检察日报-法治新闻版)

3. 变更健身公司财产保管场地降低损失(2022)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法院因消费者代表起诉查封健身公司存放于其场地内的健身器材。2022年3月，广场分公司也提起了诉讼，要求解除与健身公司的租赁合同并由对方赔偿损失。并提出异议申请，要求变更保全财产保管地，可法院的答复是：不适宜变更场地。2022年5月，广场分公司向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于法有据，但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法院指定的健身器材保管地点位于广场分公司主营业场地内，确实影响了其正常经营活动。检察机关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律师参与，就场地变更是否存在障碍、搬移过程是否会造成器材价值贬损等问题进行分析论证。2022年5月，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7月，查封财产终于变更了保管场地。以上两起民事案件，法院已于2022年7月和8月分别作出判决。目前，健身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延伸】

本案中检察机关在依法进行司法工作的同时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让健身公司因为疫情和诉讼带来的损失降到了最低，体现出司法的善意与温度。“尽最大努力减少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企业盘活资产，以能动履职助力营造最优营商司法环境，这是我们所追求的办案效果”。拱墅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李丽美告诉记者。

(来源:检察日报-法治新闻版)

4. 浙江某针织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2022）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诸暨法院受理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2022年7月，诸暨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该案时，发现该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便与诸暨法院积极沟通，确定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该公司进行合规整改。三个月后，第三方组织向诸暨法院提交《合规考察报告》，证实涉案企业已完成合规化管理。诸暨法院经审查后认定，该公司不仅及时补正了违法行为，还对企业进行了全面的合规化建设，除财务管理制度外，还修订了公司章程，健全了合同管理、劳动用工等一系列制度。综合被告单位和被告人胡某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情节，及被告单位合规整改成效，依法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六个月。

【延伸】

近年来，诸暨法院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与检察等部门的协作，共同推进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构建刑事、行政、民事三位一体的合规责任体系，事前预防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合规工作体系，企业、政府（司法机关）、第三方共建共治的合规组织体系，最大限度挽救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来源：人民法院报）

5. 湖北襄阳老河口某物流公司合规整改（2022）

【基本案情】

因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企事业单位公文、证件、印章骗取国家专项资金，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某物流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某一度面临三年以上刑罚。谷城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其具备开展涉案企业合规的必要条件。经请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批准，2022年3月，谷城检察院决定对该企业启动合规监管，并向法院提交了延期审理申请。2022年6月，第三方监管组织出具了验收报告，认为整改“取得了积极成效，做到了真整改、真落实”，认定验收考察合格，评分89分。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态度，结合考察验收报告，以及走访掌握的被告人日常表现，谷城法院对肖某、陈某依法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延伸】

合规整改之前，谷城法院院长、分管院领导和承办法官多次到企业走访，深入工商联、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调查核实企业经营状况、社会贡献和发展预期，全面掌握二被告人的日常表现，确定是否符合合规制度适用条件。整改监管期内，谷城法院联合检察院、第三方组织先后7次到该公司实地开展监督考察，了解企业合规文化建设及经营情况，对涉案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开展访谈，考察企业是否整改到位。在量刑中对合规成果予以体现，是审判阶段开展合规建设的关键问题。

（来源：人民法院报）

6. 海某得公司与龙某公司合同纠纷案（2023）

【基本案情】

海某得公司与龙某公司签订《廉洁自律约定书》，海某得公司员工涂某被法院判决涂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并认定涂某曾多次收受龙某公司的业务回扣款 10 万余元。据此海某得公司认为龙某公司严重违反《廉洁自律约定书》中约定的廉洁义务，起诉要求龙某公司赔偿损失 10 万余元，并支付违约金 252 万余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廉洁自律约定书系双方平等自愿签订，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龙某公司对刑事判决书中认定的涂某收受龙某公司回扣款情况应属明知，应如实向海某得公司进行披露，现有证据足以认定龙某公司存在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经综合考量，酌定龙某公司支付违约金 40 万元。

【延伸】

“如何防范腐败风险”“如何完善合同条款”“如何在合法的前提下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是企业主反复提出的问题，该案的审理受到了诸多民营企业的关注。为了更好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嘉兴法院专门实施“最嘉法护”营商环境行动，推出安商护企特设“共享法庭”等系列举措。在嘉兴中院指导下，海宁法院联合海宁市人大推出了“安商驿站”法治服务企业项目，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为企业提供服务，其中针对该案例由法官面向全市企业进行了解读，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某电梯公司与某置业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2023)

【基本案情】

某置业公司因未按合同约定给付安装费用被某电梯公司诉至夏邑法院。某置业公司称，经营困难，资金不足，无力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通过阅卷，双方对欠款事实均无争议，具有较好调解基础，因此夏邑法院委派诉前调解团队专职调解员主持调解，双方很快达成“分期付款计划书”，约定下欠电梯安装费某置业公司分三次还清，如不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某电梯公司可就所剩全部欠款一并申请执行，并要求某置业公司承担所剩欠款利息。该调解协议经夏邑县人民法院确认后调解结案。本案中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力求通过调解方式化解更多经济纠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降低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用于处理矛盾纠纷的成本，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延伸】

在后疫情时代，市场主体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不少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陷入生产经营困境、资金困难。法院在面对这类因经营困难导致的金钱给付不能案件时，应当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力求通过调解方式化解更多经济纠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本案中，夏邑法院通过调解的方式妥善化解了企业间矛盾，也降低了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用于处理矛盾纠纷的成本，实现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

(来源:北大法宝)

8. 苍南县检察官促成和解帮助“失信被执行人”身份解除(2023)

【基本案情】

姜正学因无法证明已将货物如数送达被法院判决其与快递公司共同赔偿某材料公司货物损失 16.5 万元。快递公司濒临破产，姜正学被法院执行 6000 余元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检察官与技术人员的努力下，恢复了姜正学的聊天记录。今年 5 月，检察机关对材料公司与姜正学的案件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开庭前，检察官又多次召集双方进行磋商，6 月 25 日，终于促使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7 月 12 日，再审法院依协议调解结案。

【延伸】

检察官入材料公司走访期间提出建议，日常交易中不可过度依赖双方信任和民间习惯，关键环节还需细化流程、明确规范。目前，材料公司已经完善了面单格式，货物名称、数量、价款、收货人等内容更加详细。今后，这种因为对方“抵赖”而吃哑巴亏的风险会大大降低。“浙江是民企大省，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是我们努力追求的办案效果。近年来，我们在办案中更加注重服务大局，注重提升办案质效，尤其重视当事人的感受，努力让他们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浙江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胡薇告诉记者。

(来源:检察日报-法治新闻版)

政策文件

1. 2023-06-27:《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6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此举旨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和要素环境、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区域均衡协同的发展环境。

2. 2023-06-30:《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23 条措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6月30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民提质 23 条措施的通知,旨在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中涉及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涉企案卷大评查为牵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及监管质效、司法保障质效、法律服务质效。

3. 2023-07-13:《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月1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上海市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合规指引》的通知,旨在规范在上海市开展的网络直播营销活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网络直播营销活动健康发展。

4. 2023-07-18:《宁夏回族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7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印发了《自治区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方案》,《行动方案》紧紧围绕营商环境指标体系,明确19项改革任务,突出“四个强化”。同时《行动方案》注重改革措施更聚焦,评价导向更鲜明,改革力度再加大,突出“四个着力”。

5. 2023-07-1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旨在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

6. 2023-07-28:《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若干举措》从民营经济需求出发，围绕解决民营企业突出问题，从促进公平准入、强化要素支持、加强法治保障、优化涉企服务、营造良好氛围等5方面提出28条具体措施。

7. 2023-07-31:《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从控申检察办案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最高人民检察院）

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分析归纳民营企业所涉控告申诉案件的总体成因和风险点，帮助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前分析、预防生产经营中高发的法律风险。

《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披露，2021至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企业为主体的控告申诉案件线索37766件，办结31216件。其中，提出监督纠正意见4671件，监督意见被采纳2912件。从企业所涉及的控告申诉的案件构成来看，既有刑事申诉案件，也有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其中刑事申诉案件和民事诉讼监督案件是主要构成类型。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1998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500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10000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汪江连副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2023年6月17日，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揭牌仪式现场图片

(揭牌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冀瑜副院长和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揭牌见证人从左向右依次为：台州市国资委董凌志副主任、台州市人大常委会陈美萍副主任、台州市司法局邵宣豪局长和台州市工商联李光辉副主席)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